**万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9年万秀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万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9年万秀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19年万秀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19年11月11日

2019年万秀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积极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专项整治工作，有效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对广大居民开展宣传教育、入户检查和督促整改，整顿燃料及燃气器具销售市场，实现“宣传检查工作零遗漏、无死角，力争今冬明春不发生因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导致的群死群伤事件，全区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起数、中毒住院治疗及死亡人数比上年同期均有大幅下降"的工作目标。

　　二、工作任务

　　（一）建立健全预防工作机制。

　　机构调整后，人员变动较大，及时对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联席会议制度进行调整，按要求组织召开联席会议，部署相关工作，研究解决相关问题。(责任单位:区城管局、各有关单位)

　　（二）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提高群众安全使用燃料意识。

　　1.结合实际，组织持续开展安全使用燃料(含煤炭、木柴、燃气等燃料)知识的宣传教育，年内要实现宣传覆盖率达100%。集中利用我市天气转冷前(11月份)，通过公共宣传栏、媒体等渠道，采用横幅、展板、海报、网络文章、知识竞赛、有奖问答等多种形式强化宣传教育，有效提高群众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普及率，帮助群众掌握预防和救治技能，确保预防知识家喻户晓。针对发现符合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易发条件(户型小、通风不畅;使用淘汰的、不合格的燃气器具;燃气器具安装在浴室、卫生间等狭小密闭空间;使用煤、木炭、木柴等燃料;留守儿童、孤寡老人独居等)的高危住户，要建立专门工作台账，重点加强宣传教育工作，并将情况报送联席会议办公室。(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办事处）)

　　2.区直各有关单位利用本系统门户网站及其他宣传窗口开展安全使用燃料、正确预防和救治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技能宣传。公安、教育、卫生计生、交通运输等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开展对流动人口、就医人员、学生、机动车驾驶员等群体的宣传教育。(责任单位: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以下简称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3.加强在校中小学生及幼儿的预防知识教育，开展“小手拉大手"等活动，将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由孩子传递给家长，从学校传递给家庭。(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三）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开展整改工作。

　　1.开展居民户内燃气器具隐患排查整改工作。一是入户调查摸底，结合综治、消防、卫生检查等入户机会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的隐患排查，特别是老旧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区域以及使用瓶装燃气用户的隐患排查;二是对使用不合格燃气热水器、灶具或安装位置不当、不安装排烟管道等安全隐患，要进行登记造册，积极联系合格燃气器具生产销售企业，为存在隐患的用户进行简便、免费或低收费的燃气器具整改服务(如移动位置、加装排烟管等)，必要时予以强制更换，各镇（街道）给予适当补助。(牵头单位:各镇、各街道，配合单位:区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2.督促和指导燃气企业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https://www.pkulaw.com/chl/f26e9ddda1d23a0fbdfb.html?way=textSlc)》、《[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https://www.pkulaw.com/lar/33bef27e090109803cc5830f8b32df3cbdfb.html?way=textSlc)》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对用户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的法定职责，确保入户安全宣传检查覆盖率达100%。发现存在用气安全隐患的，要认真记录存档并督促整改;拒绝专业人员入户检查或拒不整改安全隐患的，通知当地物业服务机构或社区、村屯管理部门备查和共同督促，相关检查情况要如实记录并形成工作台账。物业服务机构及社区、村屯等管理部门要积极配合燃气企业开展安全检查工作，督促群众接受入户检查和整改。发现存在非法供、用气情况的要立即停止供气，并报告区城管局，区城管局上报市燃气主管部门，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https://www.pkulaw.com/chl/f26e9ddda1d23a0fbdfb.html?way=textSlc)》等有关规定依法调查、处置或处罚。区城管局要联合应急、公安、市场监督等部门，采取明查暗访等形式，定期或不定期督查燃气企业入户安全检查情况，监督燃气企业落实检查责任主体工作，发现弄虚作假和不履行职责的，要坚决按照法规要求严肃处理。(责任单位：区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3.加强对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信息统计数据填报培训工作，准确统计、甄别相关信息，做到内容真实、数据准确。区城管局、各镇街要加强对村、社区的指导工作，及时完成信息填报。相关统计数据要报送当地联席会议办公室，同时抄送区应急局。(牵头单位:各镇、各街道，区城管局，配合单位:区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

　　（四）整顿燃气及燃气器具市场，打击非法经营、非法充装燃气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燃气器具行为。

　　1.开展燃气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整顿燃气市场。(牵头单位:区城管局，各镇街，配合单位：区应急局)

　　2.组织开展打击非法存储、充装、运输、经营燃气专项整治行动，取缔非法经营燃气网点，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https://www.pkulaw.com/chl/1095cd22312af2f3bdfb.html?way=textSlc)》、《[城镇燃气管理条例](https://www.pkulaw.com/chl/f26e9ddda1d23a0fbdfb.html?way=textSlc)》、《[气瓶安全监察规定](https://www.pkulaw.com/chl/012053a5d5ba8ed7bdfb.html?way=textSlc)》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严惩非法经营者。(牵头单位:区城管局、区市场监督局、万秀公安分局，配合单位:各镇街，区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

　　3.建立用气投诉和举报制度，区城管局要公开投诉、举报电话或信箱，对投诉举报信息要认真调查核实，严肃处理。及时编制、修订本地区燃气安全应急预案。(牵头单位:区城管局，配合单位:各镇街、区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

　　4.开展燃气器具市场专项整顿行动，收缴非法销售产品，严惩非法经营者，要从源头上打击非法生产燃气器具的企业及私人小作坊。积极引导消费者识辨产品真假，及时公开与本地气源适配的燃气器具产品种类和型号，公示违规企业和伪劣产品，推荐符合标准的品牌和生产销售企业，规范燃气器具销售商的安装行为。(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局;配合单位:各镇街、区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

　　（五）全力救治中毒人员，加强帮扶关爱

　　1.根据国家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应急预案、自治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市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制定我区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救治应急专项方案，并指导各镇街制定本地区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救治应急专项方案。(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统筹安排全区医疗救治设备、医护人员资源，加强互助联动，开辟绿色通道，加强对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人员的救治工作，尽最大努力减少人员死亡。(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3.加强对特困人员、留守儿童等弱势群体的帮扶和关怀，对发生中毒事件的困难家庭和个人符合民政救助政策的予以民政的社会救助。(牵头单位:区民政局，配合单位:各镇街）

　　三、保障措施

　　（一）落实主体责任。各镇、各街道是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责任主体，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组织调动基层干部、网格员、应急信息员等力量入村入户开展宣传检查，做到不少一户、不漏一人。要提高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最重要的思想认识，增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和技能的学习，组织群众学习了解预防知识，将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融入群众性活动中，带头排查整改自身和身边的安全隐患，让群众有榜样有参考。

　　（二）加强协调联动。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是一项综合治理工作，需要各部门充分调动力量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勇于担当，主动作为，积极协调，在区政府的组织领导下，整合各部门力量参与专项治理工作。在工作过程中，做到有问题充分沟通、有信息充分共享、有资源充分利用。

　　（三）建立绩效考评机制。各部门要坚持客观公正、突出重点、讲求实效、促进工作的原则，科学、合理设置考评指标，将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纳入本部门、本单位的年度绩效考评体系，促进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有效落实。

　　（四）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各镇街要安排专项资金，确保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五）及时总结交流。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及时总结工作成效，于2019年12月1日前将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的相关总结报送至区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过程中遇到困难和问题的，及时与上级主管部门、区联席会议办公室沟通汇报。

　　附件：万秀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附件

　　万秀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一）区政府的领导下，做好全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的相关工作。

　　（二）协调解决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年度重点工作安排，落实各项任务分工，加强各部门的交流与合作。根据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实际需要，共同做好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进一步提高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能力，减少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发生。

　　（三）加强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发生原因、发展趋势、风险分析、防范重点、事故应急处置等方面分析、总结，推动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四）承办市政府交办与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相关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各街镇、区城市管理监督局、区应急局、区委宣传部、区工信局、区教育局、万秀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投资促进）局、区科文体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安消防大队等部门组成，必要时增加相关单位。

　　联席会议由分管副区长担任召集人，区政府分管副主任、区城市管理监督局局长、区应急局局长担任副召集人，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主要负责人担任。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城市管理监督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区城市管理监督局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联席会议联络员及区城市管理监督局相关业务负责人组成。

　　三、工作规则

　　（一）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联席会议议题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或成员单位主动提出，报会议主持人确定，可根据会议议题视情况邀请非成员单位派员参加。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经召集人、副召集人同意后印发，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二）全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年度目标任务考核宜每年开展一次，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组织成员单位组成考核小组，开展具体考核工作。

　　四、职责与分工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和任务分工，切实落实防范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推动我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各项工作的落实。积极参加联席会议，主动研究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方式方法，研究制定相关措施，认真落实联席会议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各成员单位要互通信息、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具体职责与分工如下：

　　（一）区城市管理监督局：牵头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制定联席会议相关制度;牵头组织考核工作，制定全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整治工作方案;牵头编制区本级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整治工作经费预算；加强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宣传培训;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履行行业法律法规明确的职责，进一步规范燃气行业管理，发生涉及燃气使用的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时，负责提出安全用气、防止一氧化碳中毒等改进工作的意见。

　　（二）区应急管理局:配合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做好联席会议的组织召开及相关考核工作;配合制定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整治工作方案，组织区安全监管方面的行业专家提出预防措施和改进方案;将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整治工作纳入区安委会的工作计划中。规范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应急管理建设，全面履行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应急管理工作职能，提高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督促各镇街按照要求报送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信息;参与联席会议的重大决策、协调重要事项，向区政府领导同志报告重要信息。

　　（三）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和协调主流媒体防范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宣传报道，把握舆论导向，牵头做好重大涉梧舆情的应对处置工作；指导做好相关信息新闻发布；协调指导新闻媒体及时、准确地报道事件的应急处理情况；加强网上信息发布的管理和引导，跟踪舆情，指导涉事单位及时对错误言论进行澄清，正确引导舆论；协助相关责任单位加强防控知识、健康教育的宣传普及，提高公众对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四）区工信局:对接市工信局指导督促本市移动、电信、联通等三大通讯运营商将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常识短信发送到手机用户。

　　（五）区教育局:指导督促管辖学校及幼儿园加强对在校学生（幼儿）和教职员工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的教育，确保全校师生及时掌握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及急救知识；将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纳入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内容。

　　（六）万秀公安分局：结合流动人口管理和辖区治安管理，开展相关宣传、防范工作，加强和配合对出租屋等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易发场所的入户检查指导;按照《治安处罚法》《[刑法](https://www.pkulaw.com/chl/703dba7964330b85bdfb.html?way=textSlc)》等法律法规，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运输、储存、使用、经营、销售燃气的违法行为。负责维护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现场的治安秩序，查处中毒事件中涉及的违法犯罪行为，协助卫生主管部门依法妥善处置与中毒事件有关的突发事件。

　　（七）区民政局:牵头做好救助工作，对属于孤寡老人、留守儿童和贫困家庭等生活困难群体的患者及死者家属进行安抚和帮扶，落实生活基本保障。指导各镇（街）民政部门为在册贫困户、帮扶对象等弱势群体落实具体帮扶措施。

　　（八）区财政局:统筹安排专项资金，加强对各单位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

　　（九）区建设局：配合市局指导督促建筑工地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宣传，加强对此类建筑工地施工工人宿舍、农民工居住的活动板房等场所的检查和整治。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本行业的建筑工地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的预防宣传和安全检查整治。

　　（十）区交通运输局:加强对涉及燃气尤其是液化石油气非法运输车辆及人员的监管，协助对非法经营非法运输网点和车辆人员的治理和打击;配合市交通管理部门做好在车辆使用管理中加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的宣传教育:加强交通枢纽和车站码头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的宣传。

　　（十一）区商务（投资促进）局：配合加强对燃气器具销售的检查;加强对餐饮、住宿业燃气安全的宣传。

　　（十二）区科文体旅游局：指导提供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相关的视频音频等公益宣传制品。

　　（十三）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加强和指导全区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的救治工作，必要时协调专家参与危重患者抢救;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发布的《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完善我区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救治方案;加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宣传；做好相关信息报告统计工作。

　　（十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对流通领域燃气器具相关产品的监管，加强对燃气器具销售企业(单位)的监管，加强对燃气器具相关无照经营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企业(单位)或个人的查处和打击。加强对各地生产销售燃气热水器等燃气器具气源适配性的监督和指导;加强对生产假冒伪劣燃气燃烧器具产品企业的排查和整治；加强对燃气器具生产标准和燃气充装企业、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燃气钢瓶、管道)使用的监管，联合各部门打击非法充装燃气和非法使用钢瓶行为;监督指导燃气、燃气器具等产品执行相关标准。

　　（十五）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发生火灾事故或者发生重大灾害事故的液化石油气场所实施灭火救援。对具有一定规模的生产、存储、经营液化石油气场所实施消防监督管理，指导、督促场所按照消防安全要求履行职责。指导各镇（街道）在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时增加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宣传的内容。加强值班值守，提高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能力。

　　（十六）各镇（街道）：负责辖区内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专项防治各项工作；督促辖区内各社区、各村全面入户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专项安全宣传、检查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负责建立辖区内居民、旅宿、商场、餐饮场所等使用燃气的基础台帐，台帐内容要包括：名称、地点、燃气使用类别、用气方式等相关内容。负责统计本辖区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及中毒人数，并及时上报联席会议办公室。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de165733da617054a86f0f855a92dad3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de165733da617054a86f0f855a92dad3bdfb.html" \t "_blank)